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研究人員之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究人員在聘期內之服務有接受評估之義務，其評估事宜依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四、研究人員負有研究及服務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研究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應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且須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研究人員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研究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七、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等相關規定。
研究人員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研究人員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九、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

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